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森工集 MTN001”到期 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 (2024 年 3 月)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已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收到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送达的（2020）吉 01 破申 45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吉 01 破申 45 号《决定书》。根据上述《民事裁定书》、《决定书》，长春中院裁定受理了大连三林木业有限公司提出的对森工集团进行司法重整的申请，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森工集团管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5 森工集 MTN001；债券代码：101560002；发行金额 10 亿元，期限：3+N（年），初始票面利率 7.10%，2018 年 2 月 4 日票面利率调升至 10.55%）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到期并停止计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5 森工集 MTN001”的主承销商，现就 2024 年 2 月末至今债券到期后续处置进展情况及工作安排公告如下：

一、债券到期后开展的工作情况

2023 年 6 月 27 日，长春中院出具《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吉 01 破 5 号之七。长春中院认为：为积极维护各方权益，避免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导致各方利益受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1、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延长 6 个月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延长 6 个月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因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原重整投资人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盛公司”）无法如期支付投资款，导致原重整计划无法执行，为推进重整计划顺利执行，拟将重整投资人由吉盛公司调整为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白山森工”），投资人更换完毕后，长白山森工将承接原投资人吉盛公司的投资义务，投资方式及投资规模 33 亿元均不改变，债权人受偿方式按照原重整计划执行。

2023 年 12 月 1 日下午 14 时，森工集团与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重整计划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4 日，长春中院裁定批准变更森工集团、财务公司合并重整计划。

2023 年 12 月 5 日，长春中院作出（2020）吉 01 破 5 号之九《民事裁定书》。长春中院认为，根据相关规定，人民法院裁定同意变更重整计划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在六个月内提出新的重整计划。变更后的重整计划应提交给因重整计划变更而遭受不利影响的债权人组和出资人组进行表决。表决、申请人民法院批准以及人民法院裁定是否批准的程序与原重整计划的相同。本案中，变更后的合并重整计划在投资期限、投资方式、清偿比例等内容上均未发生改变，只是将投资人由吉盛公司变更为长白山森工。现长白山森工已将 33 亿元投资款全部转入管理人账户，且原投资人吉盛公司与长白山森工变更投资人协议已签署完毕。据

此，债权人、出资人因未变更重整计划而遭受不利影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裁定批准《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整计划（2023年12月5日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

2023年12月8日，森工集团、财务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长春中院提交了《森工集团、财务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报告》，称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森工集团、财务公司已按照《重整计划》中关于执行完毕的标准要求，完成了《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请求长春中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森工集团、财务公司重整程序。

2023年12月10日，长春中院作出（2020）吉01破5号之十二《民事裁定书》。长春中院认为，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重整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第九十条第一款规定，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监督期届满时，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本案中，森工集团、财务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已经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完成投资款支付、股权变更、重整费用及共益债务支付、以股抵债、现金清偿、设立信托计划等事项，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依照《破产法》第四条、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1. 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 终结森工集团、财务公司重整程序。

2023 年 12 月 29 日，森工集团披露了《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法院裁定确认本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的公告》。

二、后续工作安排

密切跟进森工集团破产重整后续进展，继续与森工集团保持沟通，督促各方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1、管理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王文贺、王爱静

联系方式：17743407313 18243047764；

2、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媛

联系方式：010-89926522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 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 021-23198682

我行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森工集 MTN001”到期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盖章页）

